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18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倪佳豪

倪世良

陳秀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2,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債務人倪佳豪前於民國95年至99年間，邀同債務人倪世
04 良、陳秀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
05 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522,947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06 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
07 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
08 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
09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
10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
11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
12 倪佳豪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
13 臺幣172,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2.775%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6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
17 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倪世良、陳秀珠既為連帶保證
18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
19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
20 查詢單一紙、2. 借據影本一紙